

鲁女院字〔2015〕26号

签发人：范素华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教师岗位进修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教师岗位进修暂行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女子学院

2015年1月30日

山东女子学院教师岗位进修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利用国内国际知名高校的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高我校教师的专业发展水平和教学科研素养，逐步提高师资整体实力，强化教师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教师岗位进修的规范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进修培训项目

岗位进修包括课程进修、国内访问学者、国际访问学者、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博士后流动站、短期业务培训、岗前培训等。

1. 课程进修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要求，采取课程进修的方式，有计划地选派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知名大学进修。进修期间进修课程不少于2门。

2. 国内访问学者与国际访问学者、政府公派出国留学

以学术梯队建设为中心，有计划的选派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兼具有硕士学位的骨干教师，到国内（山东省除外）“211工程”或“985”院校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内著名科研机构等单位进行国内访问进修；选派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到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机构进行国际访问、政府公派出国留学进修。

3.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

为培养学术骨干和青年拔尖人才，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发展实际，推荐科研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博士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4. 岗前培训

青年教师入校必须参加省教育厅安排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具体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条例》和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执行。

5. 其他短期业务培训

二、进修培训的条件及要求

参加进修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及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

2. 具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发展潜力，学成后按期回校工作。

3. 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服从单位的进修安排，所学专业与今后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对口对接。

4. 课程进修时间一般为半年；国内访问学者时间为一年；国际访问学者时间为半年；其他进修培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三、组织与管理

1. 教师进修培训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人事处组织实施。各教学部门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及师资队伍建设需要，拟定本

单位教师培训计划，由学校人才引进与师资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2. 各单位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有计划地选派教师进修。每项脱产进修人数（含攻读学位人员）一般每年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的 5%。

3. 经研究批准的进修培训项目，无正当理由和特殊情况不得变更。

4. 参加进修培训的教师，应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培训结束后，向学校提交进修培训的总结报告和进修单位职能部门认定的考核成绩或鉴定意见，记入本人教师业务档案。

5. 教师培训结束后，应开设相应的课程或研究工作，保证学用一致。进修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教师，应就培训内容做一次学术报告。国内访问学者、国际访问学者须至少主持一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或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等收录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访学期间所获科研成果须以山东女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受到国内、国际访学项目资助。进修结束后满 1 年尚未完成上述要求者，学校将不再予以报销相关费用。

四、考核与待遇

教师进修培训期间的考核与待遇如下：

1. 学校根据其本年度完成学习、工作任务的情况给予年度考核。
2. 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可参加晋升评审。
3. 学校正常发放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除外），进修培训时间满一个学期者，期间教学按满工作量认定，不计课时费，如承担教学任务的，按超课时费的发放标准计算发放相应的讲课费；进修期间须完成相应的科研职责要求。
4. 教师参加进修培训应按协议规定时间回校工作并办理返校手续。逾期未归者，学校将从协议规定回校日期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逾期一个月者作自动离职处理。
5. 教师进修培训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给予报销，具体标准见附件：《山东女子学院教师培训经费报销标准》

五、附 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同时废止，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女子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经费报销标准

附件

山东女子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经费报销标准

进修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报销费用标准
1	课程进修	半年	省内：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上限不超过 5000 元； 省外：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上限不超过 7000 元。
2	国内访问学者	一年	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上限不超过 1.5 万元，用于学费、住宿费及往返旅费等。
3	国际访问学者	半年	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上限不超过 5 万元，用于学费、住宿费及往返旅费等。
4	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短期业务培训与岗前培训	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山东女子学院

2015 年 1 月 30 日印发